

ICS 67.220.20
X 38

Q/HNYG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HNYG 0011S—2023

代替 Q/HNYG 0011S—2020

莺歌海盐

2023-10-15 发布

2023-11-15 实施

海南莺歌海盐场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按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代替Q/HNYG 0011S—2020《莺歌海盐》。

本标准与Q/HNYG 0011S—2020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由海南莺歌海盐场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海南莺歌海盐场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邢思迪、冯亚武、高频。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Q/HNYG 0011S—2020。

莺歌海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莺歌海盐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海水为原料，经过自然滩晒结晶，添加或不添加碘酸钾进行混合、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莺歌海盐的生产控制、检验、贮运等环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5009.4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盐指标的测定
- GB/T 5461 食用盐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618 制盐工业主要产品取样方法
- GB/T 8946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 GB/T 13025.1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粒度的测定
- GB/T 13025.2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白度的测定
- GB/T 13025.3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水分的测定
- GB/T 13025.4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水不溶物的测定
-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规范
- GB 255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亚铁氰化钾(黄血盐钾)
- GB 2640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碘酸钾
- GB 2687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产品分类

按照添加或不添加碘酸钾分为加碘莺歌海盐和未加碘莺歌海盐。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海水：应洁净，无污染，无明显的外来杂质。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1.2 碘酸钾：应符合 GB 26402 的要求。

4.1.3 亚铁氰化钾：应符合 GB 25581 的要求。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晶莹、洁白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性状和杂质，并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滋味与气味	味咸、无异味	
性 状	呈透明状晶粒，无结块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与食盐无关的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粒度 (0.30~2.8mm) ^a , g/100g	≥ 80.0	GB/T 13025.1
白度 ^a , 度	≥ 56.0	GB/T 13025.2
水分 ^a , g/100g	≤ 4.5	GB/T 13025.3
水不溶物 ^a , g/100g	≤ 0.10	GB/T 13025.4
氯化钠 ^a , g/100g	≥ 93.6	GB/T 5461
总砷 (以 As 计), mg/kg	≤ 0.4	GB 5009.11
铅 (以 Pb 计), mg/kg	≤ 2.0	GB 5009.12
镉 (以 Cd 计), mg/kg	≤ 0.5	GB 5009.15
总汞 (以 Hg 计), mg/kg	≤ 0.1	GB 5009.17
碘 (以 I 计) ^b , mg/kg	18.0~33.0	GB 5009.42

注：^a以湿基计。

^b适用于加碘的莺歌海纯臻海盐，未加碘的莺歌海纯臻海盐，其碘含量（以 I 计）应小于 5mg/kg。

4.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

5.1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质量应分别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5.2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分别符合 GB 2760 和 GB 14880 的规定。

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7.2 抽样

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随机抽样，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2Kg，抽样数量的1/2用于感官检查和理化指标检验，1/2用于留样，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

对于批量（ $\geq 100\text{kg}$ ）加碘莺歌海盐产品，碘强化剂项目的抽样按均匀分布，随机抽取9份样，每份样应不少于50g。

7.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合格后签发质量证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白度、粒度、水分、水不溶物、氯化钠、碘含量（加碘莺歌海盐）。

7.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
- d)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7.5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允许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碘强化剂项目的判定规则按GB/T 5461中第7章规定执行。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加碘的莺歌海盐须有加碘盐防伪标志，未加碘的莺歌海盐，应在包装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要求。

8.2 包装

产品大包装用编织袋应符合GB/T 8946的要求，小包装用包装材料应分别符合GB 4806.7、GB 4806.8或GB 9683的要求，不得用接触过亚硝酸盐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和容器包装或盛放产品。

8.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曝晒；装卸时轻放轻卸，不得与亚硝酸盐等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混运。

8.4 贮存

产品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仓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有防尘、防蝇、防鼠等设施。不得与亚硝酸盐等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物品同库储存。
